**自助设备现金整点清分及营运外包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可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具备现金社会化清分及ATM集约运营为项目等服务运营能力。

二、服务品类

本次采购商品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ATM现金整点清分和清机加钞外包采购。

三、服务内容

ATM现钞清分整点清分：包括出库完整券现金清点、清点现金装箱、每日盘库、自助设备回钞开箱并清点、与加钞人员钞箱交接，残损币缴库清点，伪钞、变造币甄别，作业结束后清点间保洁，以及银行其他关于整点清分的业务要求。采用驻场式清分方式。

ATM加钞营运外包业务：指清机加钞、与现金清分人员进行钞箱交接、现场更换钞箱、处理吞没卡、更换凭条、处理设备简单故障。

四、服务团队

1、整点清分：每日必须至少配置一名现场经理及6名整点清分人员，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应急方案，在高峰期供应商可按照需求及时增配人员。

现场经理需负责：与行方沟通、外包人员日常管理、员工绩效薪酬管理、现场管理、新员工培训等方面内容。

2、 清机加钞：至少配置3人。

3、服务团队所有员工均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五、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我行的操作规程、作业标准与管理要求，合理进行人员安排和岗位设置，制定详细的操作作业流程，并抄送我行备案，所有业务处理过程必须在有效监控范围内进行。

六、服务数量要求

按我方业务需求，提供相应配套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方约定的服务交付。

七、服务供应安排

时间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方约定的服务交付，并保证服务的连续运作。

服务地点：我行指点地点。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问题及处理意见：我方提供工作场地、办公用品、办公设施、耗材、安全保卫设施，并承担工作场地的水电及通信费用。

八、款项支付要求

款项按季据实结算，每月甲乙双方确认当月服务费，每季末月的20日前，乙方需提供员工费用支付明细和整点清分业务量，双方确认当季的总服务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以转账或其他方式将当期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0元，存入其在我行开立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内，合同有效期结束后返还。

九、售后服务要求

对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出现的问题，乙方承担补救及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乙方对于服务质量应当严格执行双方协商的标准，将差错率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应对承接的现金整点清分业务投保，如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差错率超过规定的范围而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报价要求

1、整点费用以每月12亿为基础业务量，当月清分业务量等于或低于基础业务量，按每月固定的基础服务费计价；超过12亿基础业务量的，按增量部分和约定费率计价。

2、加钞费用按外包实际加钞台/次计价（双人清机加钞作业标准）。

十一、其他要求

无